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小補字第191號

原　　告　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雲慶

訴訟代理人　王曉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秦依湘即阿丹企業社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8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